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嘉義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34	嘉義縣	八掌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799	89	888	1,864	207	2,071	31,537	3,504	35,041	34,200	3,800	38,000	○	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期藉由水質改善，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達水環境整理治理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663千元及工程費31,537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 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規劃設計」。
35	嘉義縣	梅山大林生態保育計畫	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1,311	146	1,457	3,059	340	3,399	0	0	0	4,370	486	4,856	○	1. 本案透過水岸微整地製造不同水深，砌石護岸營造多孔隙棲地空間，及沿岸綠廊及棲地串聯，對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370千元。 2. 設計時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水質改善以自然淨化為原則、生態功能為主，以利恢復自然渠道樣貌。 3.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4.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嘉義縣小計		2	2	-	2,110	235	2,345	4,923	547	5,471	31,537	3,504	35,041	38,570	4,286	42,856	2	-